

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临食安办发〔2022〕22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政府食品安全办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：

进入秋冬时节，我市部分地区人群有食用草乌、附子习惯，中毒事件时有发生。为加强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教育，避免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事件发生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协调联动。各县（区）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要求，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

理念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对可能发生的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事件要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控制，不断提升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突发事件防范、处置能力。各县（区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协作，及时报告情况，相互通报信息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野生菌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教育。要形成宣传教育工作合力，不断创新宣传方式，使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知识进学校、进餐馆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工地。要以农村为重点，紧紧依靠乡镇党委、政府，组织村组干部、食品安全协管员（信息员）、驻村工作队员、乡村医生等进村入户一对一、面对面进行宣传，做到宣传引导全覆盖，家喻户晓，老少皆知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识辨能力和防范意识。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，加大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力度。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，结合工作实际在各类平台上发布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预警公告（见附件1）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，并于9月30日前填写附件2将宣传情况报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，邮箱：ynlcsab@126.com，传真：2151564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严防群体性中毒事件发生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，特别是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，要深入开展毒性中药材中毒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严禁各餐饮服务单位以任何方

式经营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（包括自制的泡酒），严厉查处各类餐馆、单位食堂使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。市场监管、教育体育、民政、文化旅游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，要加大对集体供餐单位、旅游景区供餐单位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学校食堂、幼儿园、农村自办宴席、施工工地等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禁加工食用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，防止引发群体性中毒事件。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各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要提前做好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急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各医疗机构对病情严重、本院不具备救治条件的要及时动员病人转院治疗。

- 附件：1. 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预警公告
2. 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情况统计表

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9日



附件 1

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预警公告

进入秋冬时节，我市大部分地区有食用草乌、附子习惯，中毒事件时有发生。为加强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教育，避免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事件发生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发布如下预警通告：

一、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，不是食品，不能当作普通食品、普通药膳食用。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已列入国家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管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应在医生指导下正确使用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加工、出售、食用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原料的食品（包括自行配制的药酒及其他食品）。邀约他人煮食毒性中药材须承担法律连带责任。

三、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，主要用于非创伤性外用。擅自加工食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，会导致心肌梗塞而死亡。

四、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。对于生产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严禁各餐饮服务单位以任何方式经营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（包括自制的泡酒）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严厉进行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学校食堂（含托幼机构）、单位食堂、建筑工地食堂、旅游景区供餐单位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医院食堂、婚丧嫁娶和会议集体用餐等群体性聚餐，严禁加工食用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，防止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。

七、误食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，如出现口舌麻木、头晕眼花、恶心呕吐、腹痛腹泻、心悸胸闷等中毒症状，应当立即采取简易催吐方式，尽早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，或前往附近医院就诊。同时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，予以妥善保存，保护好现场，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、卫生健康部门和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。

附件 2

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宣传方式	阅读人数（宣传人数）
1	例：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预警公告	例：XX（文章阅读量）
2	例：发放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材料	例：XX（发放份数）
3	例：粘贴宣传海报	例：XX（大体估计）
4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

抄送 :市政府办。

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
